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经2019年3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明确发展战略管理职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发展战略是指公司为适应环境变化而确定的长期发展方向、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整体性计划。

第四条 发展战略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评价与调整。

第五条 公司发展战略管理遵循整体规划、集中管理、分步实施、适时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发展战略管理的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发展战略的最终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日常决策机构，其职责包括：

- 1、拟订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方向、目标；
- 2、提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 3、监控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过程和结果，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其战略管理职责包括：

- 1、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
- 3、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检查、评价，并对检查、评价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工作的落实，具体包括：

- 1、完善发展战略运营体系；
- 2、分解、细化公司发展战略，并付诸实施；
- 3、定期检查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定期报告；
- 4、及时报告发展战略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5、开展发展战略相关问题的研究，并适时提交建议报告。

第十条资本运营部是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发展战略管理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 1、开展公司发展战略相关产业的跟踪研究；
- 2、跟踪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经营班子报告；
- 3、组织公司相关单位开展发展战略的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部门及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定位完成发展战略管理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 1、承担公司下达的发展战略编制任务；
- 2、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细化及落地实施，定期报告执行结果；
- 3、收集发展战略相关的行业资讯，并及时向公司资本运营部报告。

第三章 发展战略制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应上下互动，内外结合，充分论证，科学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发展战略通常由公司自行编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决定委托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编制。

第十四条 编制发展战略应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劣势等影响因素，以保证发展战略的前瞻性和可行性。

第十五条 公司发展战略应在充分分析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基础上，明确公司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关键任务、保障措施等。

第十六条 发展战略编制形成的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初审通过，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并最终定稿。发展战略的审核要点包括：

- 1、是否符合公司自身特点，扬长避短；
- 2、是否突出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
- 3、是否坚持效益优先和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十七条 公司发展战略以五年发展战略为主，原则上每五年制定一次。

第四章 发展战略实施

第十八条 发展战略决定组织架构，公司发展战略一经确定，需构建与之相匹配的组织架构，为发展战略落地提供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将既定发展战略分解，并将发展战略实施任务下达到各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需对发展战略任务进行细化，形成完整的实施方案，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重视发展战略的宣传工作，通过内部各层级会议和教育培训等方式，将发展战略及其分解落实情况有效地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发展战略的宣传工作应纳入公司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绩效考核应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强化公司意志，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第五章 发展战略评价与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为有效监控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检讨发展战略制定、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适时做出调整，公司应定期开展发展战略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发展战略评价工作自下而上逐级进行。公司各部门及单位每年底提交发展战略执行总结报告，公司经营班子在年度董事会之前提交发展战略执行自评报告，董事会最终形成公司发展战略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展战略评价报告包括发展战略是否得到有效宣传、贯彻、实施及发展战略目标是否达成等方面内容。发展战略评价报告是公司开展绩效考核的核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保持发展战略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考虑对公司发展战略做出适当调整：

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状况、竞争格局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产生重大影响的；

2、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发展战略做出调整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各相关机构均有权提出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的动议。发展战略调整需履行与发展战略制定相同的审批程序，并获得通过后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以及时调整。本制度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2年12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